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要點

- 81年4月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 83年4月21日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 83年7月18日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 95年10月25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年1月18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年3月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通過
- 97年3月2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通過
- 97年11月1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通過
- 98年12月17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99年1月14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99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通過
- 100年1月25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通過
- 101年1月5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年1月19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1年5月1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年5月15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2年1月21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2年6月27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2年10月1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年12月11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3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通過
- 103年1月28日校長核訂通過
- 103年6月5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年6月23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6年4月2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年5月22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6年6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
- 107年1月4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7年3月13日校長核定通過
- 107年9月27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年10月26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8年1月1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年1月24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8年3月30日校長核定通過(除肆、收費標準相關條文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外，其餘規定自核定日起實施。)
- 108年2月21日、3月21日、4月1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年5月3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8年6月4日校長核定通過
- 108年11月21日、12月5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年2月7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9年3月6日校長核定通過
- 109年2月27日、7月2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年7月20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09年8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
- 110年1月14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年2月5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10年3月4日校長核定通過
- 110年9月16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1年1月24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11年12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
- 112年6月15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年8月16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12年11月9日校長核定通過
- 113年10月17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3年10月22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114年1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
- 114年7月3日校長核定通過

壹、通則

- 一、為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種體育設施以體育活動為主，體育教學、校隊訓練及校內師生優先使用。
- 三、校內外各單位擬借用各場館時，須經體育室核准，並完成借用手續。
- 四、依「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享有「體育之友」權益者，個人憑證視同會員，可免費使用付費場館。
- 五、凡持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均享有優惠措施。身心障礙者租借場地，當日優惠免費 2 小時為限，場上使用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
- 六、年長及兒童購買單次使用票均享有優惠措施，未滿 6 歲兒童免費，6-12 歲兒童以及年滿 65 歲年長者單次使用，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享優惠。兒童或行動不便者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 1 名對象。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使用者，辦理各使用證免收費。
- 八、使用時，應遵守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
- 九、有下列情形，不得使用：
 - (一)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
 - (二)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及器材之活動。
 - (三)具私人教學、醫療及營業性質者。
 - (四)其他不適宜在各場地舉行之活動。
 - (五)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各場館使用須知經勸不聽者，管理員得請其離場，並得通報相關單位酌予懲處，本校亦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
 - (六)經體育室評估，使用場地有安全、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
- 十、進入各場館禁止使用任何破壞場地之器材或穿著損壞地板之鞋類；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須按市價賠償。
- 十一、體育場館不論室內、外均請保持整潔並全面禁菸，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室外場所嚴禁燃放鞭炮、煙火。
- 十二、各場館使用證申請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手續
 - 1.可自行於網路填寫申請表，並提供一寸半身照片檔案後上傳；或攜帶申請人照片至校友體育館，由承辦人員協助上網辦理。
 - 2.經系統通知，方可至校友館繳費並領證。

(二)相關規定

- 1.使用證限期使用，逾期作廢。
- 2.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 3.使用證不得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該證沒收作廢，並停止一年不得申請。
- 4.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即掛失並補辦新證【工本費新臺幣(下同)100 元】。
- 5.單次使用票限個人使用。

十三、各場館燈光、冷氣、開放時間、收費系統設置、各場地容納人數之相關規定，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通過之細則定之。

十四、為鼓勵教職員工運動，教職員工使用時段及場地範圍僅教職員工可以使用。

十五、場館之管理、使用、租借、收費等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六、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十七、各場館管理細則，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

十八、本要點經體育室擬定，送體育委員會審核，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貳、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

校本部

一、體育館 2 樓

- (一)請勿任意移動館內各項設備。
- (二)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

二、體能訓練室

- (一)使用者須出示使用證，經查驗後方可進入。
- (二)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禁穿涼鞋及打赤腳），並自備毛巾，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
- (三)為保護使用者安全，請自行暖身運動 10~15 分鐘，並閱讀使用說明後，再行使用器材。
- (四)使用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
- (五)未經管理員允許，請勿私自操作音響。
- (六)請使用者愛惜公物，如蓄意破壞，須按市價賠償。
- (七)未遵守本要點及管理員指示，經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
- (八)入場人數同一時段不得超過規定人數(視機台良率狀況而定進行調整)。
- (九)為提供本校運動校隊訓練使用，體育室得依各運動校隊教練提出之名單，核發校隊識別證，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如有違規情事，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

計點規定辦理。

(十)為提供本校體育性社團訓練使用，得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檢送訓練計畫書、歷年競賽成果、申請人員名冊至體育室，經體育室衡酌教學、校隊訓練及場館營運狀況進行審查，酌予核發識別證，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如有違規情事，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

(十一)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體育運動，體育室得視教學、校隊訓練及場地營運狀況，經清華學院院長核可後限量核發「推廣運動體驗券」，持券者免費入場。

三、視聽教室

(一)所使用之媒體或觀賞資料，以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及體育活動為主。

(二)使用本教室應適當控制音量。

(三)教室內之各項設備嚴禁任意搬動。

(四)為節省能源使用後請隨手關燈。

(五)違反本要點經勸不聽者，禁止借用。

四、桌球館

(一)使用者須出示使用證，經查驗後方可進入。

(二)使用者須愛惜球檯，不得隨意搬動球檯，或坐、靠球檯，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

(三)如需使用燈光及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四)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經體育室許可不得使用本館。

五、柔道教室

(一)請脫鞋進入教室，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中途離開教室（如：上廁所）請著室內拖鞋或自有鞋子，且注意安全。

(二)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三)未經許可，禁止搬入桌、椅及任何器材入內。

(四)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

六、舞蹈教室

(一)請脫鞋進入教室，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中途離開教室（如：上廁所）請著室內拖鞋或自有鞋子，且注意安全。

(二)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三)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四)使用音響時，請適當控制音量，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

(五)教室內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牆壁不得任意張貼。

(六)教室內不得懸掛任何衣物。未經許可，禁止搬入桌、椅及任何器材入內。

(七)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

七、體適能教室

(一)請脫鞋進入教室，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中途離開教室（如：上廁所）請著室內拖鞋或自有鞋子，且注意安全。

(二)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三)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四)使用音響時，請適當控制音量，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

(五)教室內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牆壁不得任意張貼。

(六)教室內不得懸掛任何衣物。未經許可，禁止搬入桌、椅及任何器材入內。

(七)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

八、網球場

(一)使用者須出示使用證或相關會員證件，掃 Qrcode 進場使用。

(二)為使球場充分利用，每面場地以同時四人使用為原則，除非場地空出，否則不得兩人獨佔一面球場。

(三)上課時段擊牆區僅供上課教學優先使用。

(四)除校隊訓練及體育課外禁止使用發球機。

(五)室內、外網球場之特別規定：

- 1.週六及週日全天為收費時段，場地採網路預約制；每人每日最多可線上預約 2 小時；每小時僅可預約 1 面場地；每面場地最多限 8 人同時使用，費用將依依「本要點所列之身份別」進行收費。
- 2.網路預約於場地使用 5 日前開放登記，取消需於場地使用 3 日前完成；預約登記使用者須於場地使用 20 分鐘前，於自動售票機輸入預約編號完成繳費；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與取消預約者，依違例計點，則不保留該預約場地。
- 3.於線上預約後未完成繳費，該場地將自動釋出。
- 4.週六及週日透過線上預約租借場地者，須購買符合自身身份別之票價，且現場使用者皆須符合資格。若經管理員巡場查核，發現有不符資格者使用，將依最高票價標準計費，並須立即補繳差額後，方可繼續使用場地。
- 5.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持有會員證(校友、社會人士)之會員權利，平日依公告之開放時段使用場地，不得轉讓與或與其他未具資格者使用。
- 6.使用者須配合網球場之驗證措施，若無法出示有效證明，將視同社會人士收費。未完成繳費者，則禁止使用場地。
- 7.違反本要點預約繳費相關規定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則計違例 1 點，得請其離場；累計滿 3 點，於租借系統上以停止租借權計，該日起停止租借權一年(不適用運動場館

違規計點申請銷點規則進行銷點)。

九、游泳池

- (一)本池以教學和校隊訓練為優先使用，教學時不對外開放。
- (二)使用本池須經管理人員之驗證及剪票，方得進入。
- (三)管理員、救生員在開放時間內負一切管理責任，如對健康有影響或有安全顧慮時，得隨時關閉游泳池或停止泳客入池。
- (四)為維護公共衛生，請勿隨地吐痰、便溺及塗抹防曬等油劑，並禁帶食物、飲料入內，亦禁止使用者穿鞋入場（工作人員需更換室內工作鞋）。
- (五)游泳池內各項設備應善加愛護，若有損壞須按市價賠償。
- (六)衣服需在更衣室更換，私人物件需各自保管，倘有遺失恕不負責。
- (七)游泳時須著泳帽泳衣褲，禁穿白色、透明泳衣及海灘褲，入池前請先淋浴。
- (八)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救生員。
- (九)未經體育室核准，請勿攜帶潛水蛙鏡、蛙鞋、划手板、球類及水中玩具入池。
- (十)嚴禁私人之游泳教學行為。
- (十一)未滿十二歲或身高不足 120 公分之兒童或行動不便者，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
- (十二)具有下列情形者嚴禁入池：
 - 1.凡酗酒及患有傳染性疾病、心臟病、高血壓、癲癇及其他不適游泳之疾病者。
 - 2.冒用他人證件、擾亂池內秩序及不維護公共衛生者。
 - 3.不聽從管理員、救生員勸導者。
- (十三)未經體育室核准，不得於游泳池場館內攝影(含錄影或拍照)。
- (十四)游泳池國定假日閉館為春節（除夕至初四）、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其餘國定假日及彈性休假僅開放晨泳。若游泳池舉辦比賽或相關活動至下午結束時，為維護泳池水質清潔及管理，晚上均不對外開放。
- (十五)為提供本校運動校隊訓練使用，體育室得依各運動校隊教練提出之名單，核發校隊識別證，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如有違規情事，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
- (十六)為提供本校體育性社團訓練使用，得由課外組檢送訓練計畫書、歷年競賽成果、申請人員名冊至體育室，經體育室衡酌教學、校隊訓練及場館營運狀況進行審查，酌予核發識別證，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如有違規情事，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
- (十七)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體育運動，體育室得視教學、校隊訓練及場地營運狀況，經清華學院院長核可後限量核發「推廣運動體驗券」，持券者免費入場。

十、棒球場

- (一)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安全及清潔之責任，車輛一律不得進入。
- (二)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須按照市價賠償。
- (三)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須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可離開。
- (四)使用紅土場地時，請先將投手丘及打擊區帆布對折後移開，使用後須將地整平再覆蓋帆布，以維護場地。
- (五)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十一、操場（含 PU、足球場）

- (一)請穿著運動鞋或鞋釘長 0.6 公分以下之跑鞋進入田徑場跑道及 PU 面層。
- (二)慢跑者請利用 6、7、8 跑道，快跑者請利用 3、4、5 跑道，1、2 跑道請勿使用。
- (三)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 (四)嚴禁在場內從事棒（壘）球、板球及其他傳接球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
- (五)田徑場內足球場地雨天後暫停開放，場地再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告為主。

十二、室外排球場

- (一)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 (二)未經許可，禁止在場內從事排球之外的活動。

十三、室外籃球場

- (一)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 (二)未經許可，禁止在場內從事籃球之外的活動。
- (三)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

十四、校友體育館(羽球場)

- (一)為維護館內清潔，未更換室內專用運動鞋，不得入場使用。
- (二)場地使用分為教學、訓練、開放及收費等時段，除開放時段外，六日時段均須線上預約方可使用。
- (三)收費時段場地採網路線上預約，每人限租借 1 面場地/小時，每日上限 2 小時。
- (四)網路預約於場地使用 5 日前開放登記，取消需於場地使用 3 日前完成；預約登記使用者，最晚須於場地使用 20 分鐘前於自動售票機輸入預約編號完成繳費；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與取消預約者，依違例計點，則不保留該預約場地。
- (五)於線上預約後未完成繳費，該場地將自動釋出，重新開放於現場繳費使用。
- (六)凡違反本要點預約繳費相關規定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則計違例 1 點，得請其離場；累計滿 3 點，於租借系統上以停止租借權計，該日起停止租借權一年(不適用運動場館違規計點申請銷點規則進行銷點)。
- (七)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及會員之權益，凡持教職員工及眷屬會員證者，僅限於教職員專屬時段入場使用，且不得轉讓予他人，亦不得與校外人士共同使用該時段場地。

(八)以優惠費率租借場地者，場上使用之人均須有該優惠資格，否則不得使用優惠費率。若以優惠費率租用場地，經管理員巡場發現有不具資格之人使用，以該場地身份收費最高者為收費標準，需補繳全部之差額。

(九)使用者須配合羽球場之驗證措施，如不能證明者視同校外人士收費。

十五、韻律教室

(一)嚴禁穿著非舞蹈專用鞋入內，並請將鞋子放入鞋櫃內。

(二)為節約能源，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離開時請關閉門窗，並將隨身物品帶走。

(三)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四)教室內各項設備禁止搬動，不得懸掛衣物、張貼海報及使用會破壞地板之器材。

十六、瑜珈教室

(一)嚴禁穿著非舞蹈專用鞋入內，並請將鞋子放入鞋櫃內。

(二)為節約能源，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離開時請關閉門窗，並將隨身物品帶走。

(三)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四)教室內各項設備禁止搬動，不得懸掛衣物、張貼海報及使用會破壞地板之器材。

十七、綠地區域(含爬竿單槓區)

(一)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二)爬竿單槓區設施僅供單人攀爬使用，禁止加掛工具進行懸吊及搖晃動作。

(三)爬竿單槓區嚴禁直接從架上高處往下跳及手放開、竿上倒立等動作。

(四)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安全及清潔之責任，車輛一律不得進入。

(五)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須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可離開。

南大校區

一、體育館

(一)嚴禁使用者自行攀爬工作架，以維護人員安全。

(二)電源開關非管理員同意請勿自行操作以維安全。

(三)鐵捲門開關嚴禁自行開啟。

(四)足球教學時，請將窗簾關閉以免造成玻璃破損。

二、體育館三樓舞蹈教室

(一)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

(二)因三樓走道、樓梯狹窄，嚴禁同學於此嬉戲，以維安全。

(三)水杯嚴禁放置於鞋櫃上以免掉落造成危險。

三、學生活動中心四樓舞蹈教室

- (一)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
- (二)鋼琴非教學需要使用，嚴禁學生自行彈奏。
- (三)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 (四)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 (五)使用音響時，請適當控制音量，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
- (六)教室內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牆壁不得任意張貼。
- (七)禁止使用任何會破壞地板之器材。

四、學生活動中心五樓體操教室

- (一)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
- (二)非授課老師教導，嚴禁學生自行操作設施。
- (三)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 (四)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 (五)教室內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牆壁不得任意張貼。

五、體健五樓綜合球場

- (一)球場只限羽球、籃球、排球使用。
- (二)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 (三)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 (四)使用音響時，請適當控制音量，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
- (五)球場內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牆壁不得任意張貼。

六、體健三樓戶外網球場及高爾夫球推桿練習場

- (一)非教學需要，嚴禁學生自行使用。
- (二)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七、桌球教室

- (一)使用者須愛惜球檯，不得隨意搬動球檯，或坐、靠球檯，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
- (二)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經體育室許可不得使用本教室。

八、健身有氧中心

- (一)使用者須出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證，經查驗後方可進入。
- (二)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禁穿涼鞋及打赤腳），並自備毛巾，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
- (三)為保護使用者安全，請自行暖身運動 10~15 分鐘，並閱讀使用說明後，再行使用器材。
- (四)使用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
- (五)未遵守本要點及管理員指示，經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
- (六)入場人數同一時段不得超過規定人數(視機台良率狀況而定進行調整)。

九、田徑場（含 PU 網球、排球場）

(一)請穿著運動鞋或鞋釘長 0.6 公分以下之跑鞋進入田徑場跑道及 PU 面層。

(二)慢跑者請利用 5、6 跑道，快跑者請利用 3、4 跑道，校隊練習時間 1、2 跑道請勿使用。

(三)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四)嚴禁在場內從事棒（壘）球、板球及其他傳接球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

十、室外籃球場及排球場

(一)嚴禁直排輪、滑板、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二)未經許可，禁止在場內從事排球及籃球之外的活動。

(三)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

(四)貴重物品請自行注意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參、借用規則

一、運動場館

- (一)為保養各項設施得酌收場地費，如使用照明設備另加收燈光費（見收費標準表）。
- (二)借用程序：借用單位須於三週前至體育室網頁填寫借用申請，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場館借用申請表暨切結書至體育室，經審核通知後，持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或持虛擬帳號於時限內完成繳費，再憑收據至體育室完成租借手續。如符合管理要點之收費標準為免收費者，得於使用二週前以紙本申請借用。借用體育場館均需確實填寫租借單、切結書及其他為管理措施應檢附之表單與證明文件，並依本點第 12 項辦理足額之保險。
- (三)接獲審核通知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繳費，超過期限未完成繳費，則取消該場地借用。
- (四)已繳納之場地費用，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但遇下列情形時，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
 - 1.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時，應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通知體育室，退還全部費用。未達放假標準之天氣現象不在此限。
 - 2.因故變更日期、時間或停止借用時，應於三日前通知體育室，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 (五)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借用時，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校隊訓練及各項活動為原則。
 - 2.凡經核准借用，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 3.借用各場地活動，其人數不得超過各場地規定之容納人數。
 - 4.舞蹈教室、柔道教室、韻律教室及瑜珈教室須以團體為單位借用，且舞蹈、韻律教室活動人數須達 10 人；柔道教室、瑜珈教室須達 6 人，人數未達時須有指導老師在場。
 - 5.如有損壞各場地之建築設備時，其借用單位保證金沒收外，造成毀損部份另全額給付修復費用或由借用單位按市價賠償。
 - 6.本校如有特殊原由，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7.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須進行全面整潔並以拖把清潔地板(含場地復原)，最後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得離開。
- (六)借用單位需於撤場時間內主動請體育室辦理驗收，未辦理驗收者視為未完成驗收程序，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 (七)借用單位[系(含所、系學會)及社團]如違反使用規定，其罰則如下：
 - 1.場地使用後未能立即清潔，計 1-4 點。
 - 2.未遵守場地使用規定，計 2 點，若因此造成場地毀損者，計 3-4 點。且應負責恢復原狀、修繕或賠償。

- 3.逾時者，須付加班費用，並補足逾時場地使用、空調及燈光等費用。
- 4.凡被計點者均可立即申請進行銷點，需於指定愛校服務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違規銷點者，於期限截止日次日起暫停借用本校所有運動場地半年，並需完成違規銷點後方能重新申請借用。
- 5.借用單位累計滿 4 點，即日起暫停借用本校所有運動場地半年，並需在半年內完成違規銷點後方能重新申請借用。
- 6.若上述記點規則無法執行，體育室亦得併依本點第 11 項處理費辦理。

(八)運動場館違規計點申請銷點規則：

學生(社團、系)銷點申請案經核定後，體育室通知當事學生(課外組、系所主任)，由體育室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時數規定為：

- 1.個人使用違規，愛校服務之時數規定：個人銷 1 點／10 小時
- 2.借用單位違規，愛校服務之時數規定：團體銷 1 點／30 小時（可多人同時服務，每人每次至多 1 小時。）
- 3.愛校服務指定工作後，須於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經相關督導人員檢核通過，方可銷點。
- 4.由體育室指定服務工作。
- 5.不適用校友體育館(羽球場)租借規定。

(九)經課外組核定之校內學生體育性社團借用體育室場地，優惠場地費免費（不含空調、燈光及影音費），每週至多二天，每天至多一次，每次 2 小時為限，如遇比賽、活動前需加強練習以 4 小時為限（需由課外組出具需求證明及蓋章，並經體育室同意），如超出前述時數均依第肆章收費標準校本部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協助課外組提供體育性社團使用體育場地需遵循下列規定：

- 1.社團借用體育場館均需確實填寫租借單、切結書及其他為管理措施應檢附之表單與證明文件，並依本點第 12 項辦理足額之保險。
- 2.請社團提供社課時段借用體育場館之人員名單（含學員姓名／學號／系級／身份），供體育室管理人員抽查。
- 3.若原申請之社團社課人員名冊中無校外人士，經體育室管理人員抽查場地使用狀況發現有校外人士時，該社團立刻停權半年，已繳納之燈光費等相關費用均不退還，並依體育場館要點之罰則及銷點規定辦理後方得復權。
- 4.社團社課時間使用場地均需有指導老師或幹部在場負責社團同學之人員管理、安全、場地用畢後清潔（防疫期間需另配合辦理防疫清潔消毒工作）、器材復歸及與體育室管理人員進行驗收作業，若未配合者，依照體育場館要點之罰則規定計點。

(十一)運動場館借用單位若違反以下事項，其處理費如下：

- 1.未依審查通過之場地佈置圖及規範而放置各項設備或器材，將逐一按違規項目計算復

場費新臺幣(下同)3,000 元。

- 2.場內規定嚴禁攜帶煙火、燃香、吸菸及飲食(礦泉水除外)，若有違規(包含工作人員、協力廠商、與會來賓及觀眾)，將逐一按違規項目計算清潔費 3,000 元。
- 3.借用單位須自行負責垃圾清運，並依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校園，且自場地佈置到撤場期間，須設置足夠的垃圾子母車。若有違反而造成場地髒亂，則借用單位應負其清潔費 3,000 元，且仍需負清理完善責任。若因未妥善處理導致本室受罰，其相關罰鍰由借用單位負擔。
- 4.借用單位若未遵守規定使用場地，經勸不聽者，將逐一按違規項目計算復場費 3,000 元；處以復場費後，再屢勸不聽者，管理員得請其離場，亦有權立即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
- 5.操場嚴禁車輛開進「不鏽鋼欄杆門」，違規項目復場費 5,000 元，並逐次辦理。
- 6.上述 1~5 之費用得優先自保證金扣除。

(十二)公共意外責任險:

- 1.借用單位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保險之規範辦理，惟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2.社團如規劃於借用期間將有非本校學生之使用者，或將舉辦公開活動，則社團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前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運動器材

-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從事運動，體育館器材室提供各項運動器材借用。
- (二)借用程序：教職員工生憑個人學生證或服務證至器材室填寫紀錄單後，即完成借用手續。歸還時，需經由體育室工作人員查驗與簽核，並取回證件。
- (三)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每張證件准予借用乙項器材。
 - 2.借用之器材必須當天開放時間內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計 1 點，累計達 4 點者，自即日起停止借用 3 個月。
 - 3.如有損壞或遺失，須按市價賠償或以同廠牌器材取代或以愛校服務折抵金額賠償，折抵金額以體育室工讀生時薪計算，學生(社團、系)依前點第五款第 8 目規定辦理，個人愛校服務由體育室指定服務內容，並得服務人同意後實行，須於指定時間內執行完畢並經相關督導人員檢核通過方可抵消。

4.如特殊原由，器材室將不提供外借，借用人不得異議。

5.若有需借用場地相關運動器材或設備，須酌收器材租借費用，收費標準詳各器材借用標準表。

肆、使用證辦理與收費標準

校本部

一、運動場館使用證辦理資格

(一)桌球使用證申請資格：

- 1.本校學生(憑學生證入場)。
- 2.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含退休人員）。
- 3.本校校友。
- 4.社會人士。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

(二)體能訓練室使用證申請資格：

- 1.本校學生(憑學生證購票入場)。
- 2.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含退休人員）。
- 3.本校校友。
- 4.社會人士。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交大師生比照校友收費。

(三)網球使用證申請資格：

- 1.本校學生(平日憑學生證入場/週六日憑學生證購票入場)。
 - 2.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含退休人員）。
-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

(四)羽球使用證申請資格：

- 1.本校學生(憑學生證購票入場)。
- 2.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含退休人員）。
- 3.本校校友。
- 4.社會人士。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

(五)游泳池使用證申請資格：

- 1.本校學生(憑學生證購票入場)。
- 2.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含退休人員）。
- 3.本校校友。
- 4.社會人士。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

二、各場館辦理使用證收費標準

1. 桌球使用證辦理與相關票券費用

對象		常年票 (元)	半年票 (元)	單次使用票 (元)	備註
校內	學生	免費	免費	免費	本人使用本校學生證入場。
	教職員工及眷屬	975	500	100	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 (不含配偶之親屬)
校外	校友	1,950	1,000	100	
	社會人士	3,900	2,000		

註：1.請使用者視現場狀況自行決定入場，體育室不預留與安排桌次。

2.體育室有權視場館使用狀況核發使用證。

3.6-12歲兒童以及年滿65歲年長者單次票80元。

2. 網球使用證辦理與相關票券費用

對象		常年票 (元)	半年票 (元)	費用 (元/小時/場)		備註
校內	學生			室內	室外	1.星期一至五使用本校學生證免費入場。 2.學生於會員開放時段進場插卡使用 3.星期六至日須以線上預約進行付費使用。
				200	120	
	教職員工及眷屬	1,560	800	400	200	1.教職員時間：僅開放教職員工及眷屬入場使用。 2.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親屬)。 3.使用會員證之會員，可於星期一至五會員開放時段刷卡入場並插卡使用。 4.所有身分別於週六、週日皆依照左列費用標準，透過網路進行場地預約使用。
	校友	2340	1200	1000	260	
校外	社會人士	6825	3500	1000	520	

註：1.平日請使用者視現場狀況自行決定入場，體育室不預留與安排場次。

2.本室核發之會員證，會員可於開放時段，進場使用。開放時間依據本室公告為主。

3.開放社會人士辦理會員證，以30人為限。

3.體能訓練室使用證與相關票券費用

對象		常年票 (元)	半年票 (元)	單次使用票 (元)	備註
校內	學生	780	400	20	
	教職員工及眷屬	3,510	1,800	80	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 (不含配偶之親屬)
校外	校友	4,680	2,400	100	
	社會人士	7,020	3,600	150	

註：1.年齡 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體能訓練室
2.年滿 65 歲年長者單次票 80 元。

4.羽球使用證與相關票券費用

對象		常年票 (元)	半年票 (元)	費用 (元/小時/場)	備註
校內	學生			100	
	教職員工及眷屬	1,560	800	200	1.限教職員時段入場使用。 2.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 (不含配偶之親屬)。
校外	校友			250	
	社會人士			500	

註：1.請使用者視現場狀況自行決定入場，體育室不預留與安排場次。
2.體育室有權視場館使用狀況核發使用證。
3.年長兒童票租借場地費用 250 元，6 歲以下兒童、教職員工生中低及低收入、身障免收費(身心障礙者租借場地，當日優惠免費 2 小時為限，場上使用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

5.游泳池使用證辦理與相關票券費用

對象		常年票 (元)	半年票 (元)	單次使用票 (元)	卡票每次使 用費(元)	備 註
校 內	學生	2,730	1,400	30		
	教職員工及 眷屬	3,900	2,000	80	50	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 等(不含配偶之親屬)
校 外	校友	3,900	2,000	100		
	社會人士	9,000	5,000	150		
	晨泳會員	5,000				

註：1.辦理常年及半年之女性會員八折優惠。

2.短期客座教授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在校期間憑證比照教職員工收費。

3.交大師生比照校友方式收費。

4.每張卡票價格：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含退休人員)1,000元，使用時須出示相關證件。

5.年長及兒童購買單次使用票均以80元優惠價格收費。(未滿6歲以下兒童免費，6-12歲兒童以及年滿65歲年長者單次使用，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享優惠。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

6.身心障礙者憑證免費入場。

三、各場館借用收費(採四級收費標準)

(一)分級方式：

1.一級：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2.二級：(1)財團法人等非營利慈善單位。

(2)政府機關團體。

(3)學校團體。

3.三級：(1)本校各系所或相關單位辦理之體育性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校外人士及校友)。

(2)本校社團、校隊所舉辦之營隊或有營利行為之活動。

4.四級：(1)本校系所、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辦之校內非營利活動(限本校學生)。

(2)體育室與校內、外單位共同舉辦之活動。

(3)如依第參章第一點第九項所列體育性社團使用場地超出場地優惠時數，其場地基本費、空調、燈光及設備仍需依四級收費。

- 5.免收場地基本費：空調、燈光及設備比照四級收費。
- 6.大專聯賽及其他體育相關活動，得經體育室審核後調整收費。
- 7.身障優惠：鼓勵身障人士運動之習慣，本校運動場館均優惠二小時使用，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同等優惠措施，超過優惠時間均以原價收費(二小時之優惠時段場地基本費、燈光費免收，惟若使用影音設備及空調比照第4級收費)。
- 8.非本校相關單位借用者，均需另行負擔5%營業稅額。
- 9.若場館借用時間非屬本校管理員值班時間，需管理員支援活動者，借用單位應支付管理員加班費，每小時300元以上；借用需技術性協作之設備或器材，則管理員加班費另計。

(二)場地借用規則與費用計算方式：

1.借用時段與收費：

- (1)每時段為4小時一單位，分為三個時段：上午時8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5時、晚上6時至晚上10時；若申請借用時間已超過單一時段之半數（即超過二小時），則視為整個時段，以一完整時段（4小時）計費。
- (2)收費以「時段單位」計算，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 (3)若借用整天（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休息時間也需包含在申請時間內。
- (4)逾時使用將另酌收：場地、空調、燈光使用費及人員加班費，逾時部分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費。

2.球場分租與費用比例：若場館內有多個球場，可依需求分場租借，收費依所借用球場數比例計算。

3.收費項目與計時方式：場地基本收費、空調費、燈光費借用時段計算以4小時計；場佈、撤場借用時段計算以3小時計。

(三)游泳池水道租用費：

本校為提供新竹市基層游泳運動人才培育，提供游泳基層訓練水道租借，選手須辦理會員證（常年或半年費）之外，訓練站並另付水道租用費，租用要點如下。

- 1.以訓練站為單位租用，不接受個人名義租用，收費標準以半年費制，租用時段以四小時為單位，每條水道每月收費12,000元，一次繳交半年費用。
- 2.選手需為新竹市學生，並參加各地區游泳比賽，體育室會定期審核比賽成績，成績較好隊伍可優先選擇時段。
- 3.若選手沒有參加比賽或無比賽紀錄，經體育室人員審核後，體育室有權取消合約。
- 4.每日限用兩次，每次使用限兩小時內，需配合學校開放時間及清大游泳校隊訓練時間。
- 5.租借水道限訓練選手用，嚴禁任何商業教學行為，如有疑似商業教學，經體育室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合約並不得要求退費。
- 6.如遇使用泳客較多時段，教練需配合體育室分配之訓練時間或縮減租用水道。
- 7.訓練時間僅可使用出租水道，以確保泳客權益。
- 8.訓練時間結束即上岸離場，於30分鐘內盥洗完畢，並將訓練器材整理歸位。
- 9.所有教練、選手需遵守游泳池規定，並配合現場救生員指示，如有屢勸不聽者，體育

室可解除訓練站之訓練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10.如遇大型比賽、學校校慶、校運會、場館臨時性維修等閉館狀況，不得要求退費或延長合約日期。

11.體育室有權更改訓練時間或調整水道數量，並照調整予以退費。

12.體育室有權於三個月前告知訓練站終止水道租用，如訓練站已繳納逾三個月之費用，終止水道租用後之預繳費用得予以退費。

(四)各場館收費標準：

1.體育館二樓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18,000	9,450	11,250	6,500		27,000
二級	13,500	6,750	8,100	4,320		18,900
三級	4,500	2,250	3,900	2,100		9,000
四級	2,700	1,350	2,400	1,380		5,400

2.體能訓練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9,000	4,500	1,800	300		9,000
二級	6,000	3,150	1,260	210		6,5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3,000
四級	900	450	400	80		1,800

3.視聽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6,800	3,375	1,800	300	3,000	9,000
二級	4,500	2,250	1,260	210	2,100	6,5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1,000	3,000
四級	900	450	360	80	600	1,800

4.柔道教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5,300	3,150	1,800	300		9,000
二級	3,800	1,890	1,260	220		6,5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3,000
四級	900	450	360	80		1,800

5.舞蹈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6,800	3,825	2,400	600	3,000	6,000
二級	4,500	2,250	1,800	420	2,100	6,500
三級	1,500	750	800	200	1,000	3,000
四級	900	450	480	120	600	1,800

6.體適能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5,300	3,150	1,800	300		9,000
二級	3,800	1,890	1,260	220		6,5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3,000
四級	900	450	360	80		1,800

7.桌球館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9,000	4,500	11,300	2,400		12,000
二級	6,000	3,150	8,000	1,800		8,500
三級	2,000	1,200	3,800	800		4,000
四級	1,200	600	2,300	480		2,400

8. 室外網球場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9,600			4,500		12,000
二級	7,200			3,000		8,400
三級	2,400			800		4,000
四級	1,600			480		2,400

9. 室內網球場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12,000		1,440			24,000
二級	8,400		1,050			18,000
三級	4,000		480			8,000
四級	2,400		320			4,800

10. 游泳池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18,000	6,075		7,500		15,000
二級	12,000	3,825		5,300		10,500
三級	5,000	1,050		2,500		5,000
四級	3,000	600		1,500		3,000

11. 棒球場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9,000	4,500		6,000		15,000
二級	6,000	3,060		4,200		10,500
三級	2,500	1,260		2,000		5,000
四級	1,500	750		1,200		3,000

12.操場（含PU、足球場）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23,000	9,000		4,200		27,000
二級	15,000	6,075		2,940		19,000
三級	5,000	1,260		1,400		9,000
四級	2,500	750		840		5,400

13.室外籃球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12,000	5,400		1,800		19,200
二級	9,000	4,500		1,260		13,500
三級	3,200	1,680		600		6,400
四級	1,920	960		360		3,840

14.室外排球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12,200	4,860		1,800		19,200
二級	9,300	3,420		1,260		13,500
三級	2,100	1,680		600		6,400
四級	1,200	960		360		3,840

15.足球場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9,000	4,500		4,200		15,000
二級	6,000	3,060		3,000		10,500
三級	2,500	1,260		1,400		5,000
四級	1,500	750		840		3,000

16. PU 五人足球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1,500			2,100		3,000
二級	1,200			1,500		2,400
三級	300			700		800
四級	180			420		500

17. 校友體育館（羽球場）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14,000	6,840	11,300	6,000		27,000
二級	9,600	4,800	8,000	4,300		19,000
三級	4,500	2,250	3,750	2,000		9,000
四級	2,700	1,350	2,250	1,200		5,400

18. 校友體育館(韻律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6,800	3,750	2,400	600	3,000	9,000
二級	4,500	2,250	1,700	420	2,100	6,500
三級	1,500	750	800	200	1,000	3,000
四級	900	450	480	120	600	1,800

19. 校友體育館(瑜珈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空調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3,000	1,500	1,200	300	3,000	4,500
二級	2,300	1,125	840	220	2,100	3,200
三級	750	375	400	120	1,000	1,500
四級	450	225	240	100	600	900

20.綠地區域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 場	燈光費	燈光費	影音設備	保證金
一級	6,000	3,150	1,800			6,000
二級	4,800	2,700	1,260			4,500
三級	2,000	1,200	600			1,200
四級	1,000	600	360			800

(五)各器材借用標準：（如有損壞，則依原價賠償）

1.以日計算

品名	原價	租金
男籃	590(元/顆)	30
女籃	690(元/顆)	30
排球	420(元/顆)	30
排球標誌桿	6,000(元/組)	300
棒球手套	1,400(元/個)	50
壘球	250(元/個)	30
壘球棒	1,600(元/支)	50
棒球棒	2,270(元/支)	100
壘包	450(元/個)	30
5 號足球	700(元/顆)	30
4 號足球	800(元/顆)	30
刀板桌球拍	700(元/支)	30
直板桌球拍	500(元/支)	30
桌球	150(元/10 顆)	30
網球拍	1600(元/支)	50
網球	150(元/5 顆)	30
羽球拍	1500(元/支)	50
拔河繩	5550(元/條)	300
記分板	900	30
垃圾桶	500	30
九宮格	5,000(元/1 組)	300
長桌	張/天	100
椅子	張/天	20
號碼衣	4,000(元/組)	400(套)需押金 4,000
延長線	2,500/大、600/小	250/大、60/小
網球裁判椅	52000/座	1500
排球裁判椅	220000/座	2000
羽球裁判椅	18000/座	600

2.地墊(以次計算)

品名	原價	租金
活動地墊	11,000(元/捲)	1,000

南大校區

1.體育館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冷氣費	燈光費	單槍投影機	保證金
一級	18,000	11,400	6,000	3,000	750	4,500
二級	12,600	8,100	4,200	2,100	750	4,500
三級	6,000	3,750	2,000	1,000	500	3,000
四級	3,600	2,250	1,200	600	500	1,000

2.體育館三樓舞蹈教室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冷氣費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6,000	4,500	750	300	1,500
二級	4,200	3,150	540	220	1,500
三級	2,000	1,500	250	100	1,000
四級	1,200	900	150	60	500

3.學生活動中心四樓舞蹈教室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冷氣費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9,000	5,700	1,500	750	1,500
二級	6,500	4,050	1,050	540	1,500
三級	3,000	1,875	500	250	1,000
四級	1,800	1,125	300	150	500

4.體健五樓綜合球場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冷氣費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15,000	17,700	4,500	3,000	4,500
二級	10,500	9,000	3,200	2,200	4,500
三級	5,000	6,000	1,500	1,000	3,000
四級	3,000	1,800	900	600	1,000

5.桌球教室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冷氣費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1,800	1,350	750	300	750
二級	1,260	960	540	220	750
三級	600	450	250	100	300
四級	300	225	150	60	0

6.健身有氧中心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冷氣費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15,000	11,400	3,000	1,500	4,500
二級	10,500	7,890	2,100	1,050	4,500
三級	5,000	3,750	1,000	500	3,000
四級	3,000	2,250	600	300	1,000

7.田徑場（含 PU 網球、排球場）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9,000	6,900	750	3,000
二級	6,500	4,800	540	3,000
三級	3,000	2,250	250	2,000
四級	1,800	1,350	150	1,000

8. 室外籃球場及排球場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9,000	6,900	1,200	3,000
二級	6,500	4,800	840	3,000
三級	3,000	2,250	400	2,000
四級	1,800	1,350	240	1,000

9. 體健 3F 室外網球場

收費等級	場地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2,400	1,350	1,140	3,000
二級	1,800	900	750	2,100
三級	600	300	200	1,000
四級	400	180	120	600

伍、各場館開放時間

一、各場館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告。

(一)每學期開放時段依上課及校隊訓練待略做調整，依據體育室公告時間表為準。

(二)依本校行事曆訂定之國定假日及放假規定，場館不開放。

(三)天災（地方政令宣布不上班）及校內活動、工程進行時，暫不開放。